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2、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发布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

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况，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日